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捷豹JAGUAR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East Asia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方案为准。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或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9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亚机械、本公司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厂房搬迁及配套扩产项目	132,850.65	60,000.00
合计		132,850.65	6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257 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59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33.25	78,980.92	70,580.96	25,99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8.81	-	-	-
应收票据	4,078.02	3,432.18	4,346.89	2,647.94
应收账款	14,730.46	9,544.37	9,699.03	7,713.73
应收款项融资	1,204.41	1,115.66	1,629.18	1,048.46
预付款项	98.62	408.04	96.83	245.09
其他应收款	52.37	49.62	55.54	3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609.79	19,183.41	21,252.42	12,624.98
其他流动资产	1,625.22	2,048.41	2,930.43	2,476.73
流动资产合计	118,950.95	114,762.62	110,591.27	52,784.1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3.40	12,555.17	12,418.72	469.00
固定资产	25,275.98	26,936.55	25,588.94	22,491.05
在建工程	5,713.68	1,749.96	1,864.58	8,612.44
无形资产	4,345.02	4,358.26	1,867.18	1,702.95
长期待摊费用	4.81	9.17	17.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78	3,299.94	2,944.97	1,77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52	445.07	1,557.51	72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03.19	49,354.12	46,259.80	35,768.44
资产总计	170,554.14	164,116.74	156,851.08	88,55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902.05
应付票据	6,000.00	3,000.00	7,500.00	7,000.00
应付账款	13,573.25	13,842.48	13,319.16	10,570.44
预收款项	507.59	359.54	525.17	-
合同负债	22,083.22	21,858.68	18,719.64	11,212.72
应付职工薪酬	1,566.85	2,160.81	2,216.25	2,358.05
应交税费	1,557.73	1,381.30	1,940.49	1,569.01
其他应付款	778.58	664.14	618.45	49.8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3.01	465.45	381.07	225.57
流动负债合计	46,450.24	43,732.40	45,220.22	33,887.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57.20	2,120.54	1,767.08	1,0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7.20	2,120.54	1,767.08	1,041.68
负债合计	48,907.45	45,852.95	46,987.30	34,92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891.20	37,891.20	37,891.20	28,391.20
资本公积	35,460.06	35,460.06	35,460.06	735.8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690.05	8,690.05	7,092.22	5,284.32
未分配利润	39,605.38	36,222.48	29,420.29	19,2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46.69	118,263.79	109,863.77	53,623.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46.69	118,263.79	109,863.77	53,62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54.14	164,116.74	156,851.08	88,552.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30.16	79,488.04	89,323.42	77,763.66
其中：营业收入	48,730.16	79,488.04	89,323.42	77,763.66
二、营业总成本	39,292.13	64,181.78	70,795.06	62,387.48
其中：营业成本	33,844.55	53,973.39	59,554.80	53,873.85
税金及附加	509.89	855.94	554.88	487.84
销售费用	1,203.79	2,124.24	1,917.52	1,468.81
管理费用	1,961.67	3,584.80	4,765.32	3,102.06
研发费用	2,101.73	4,006.26	3,939.71	3,409.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329.51	-362.83	62.84	44.94
其中：利息费用	-	-	0.45	39.69
利息收入	-286.16	382.22	94.84	54.73
加：其他收益	887.37	2,115.64	1,943.99	1,42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1	1,171.38	792.82	46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97	81.72	-163.28	-6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50	-449.54	-723.34	-48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2	3.34	-0.23
三、营业利润	10,237.03	18,225.34	20,381.89	16,711.87
加：营业外收入	36.53	34.87	389.17	76.41
减：营业外支出	27.86	108.41	139.12	170.42
四、利润总额	10,245.70	18,151.80	20,631.95	16,617.87
减：所得税费用	1,179.13	2,173.54	2,552.99	2,128.15
五、净利润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2	0.56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2	0.56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61.27	75,258.61	89,334.41	74,62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40	579.53	1,116.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83	5,754.17	4,011.58	1,6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8.50	81,592.32	94,462.28	76,2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5.49	35,448.64	50,781.53	39,58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8.95	10,976.88	12,074.03	9,44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68	7,063.02	7,221.93	3,97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75	4,173.83	6,549.34	2,8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9.86	57,662.37	76,626.83	55,7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64	23,929.95	17,835.45	20,4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	69,956.00	234,900.00	116,15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1	1,171.38	792.82	46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	5.80	8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4.31	71,133.38	235,698.62	116,700.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6.45	7,989.41	11,925.72	10,74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	69,956.00	234,900.00	116,15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6.45	77,945.41	246,825.72	126,8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2.15	-6,812.03	-11,127.10	-10,19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167.2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6,167.26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0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8.27	7,578.24	6,065.09	4,03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	1.90	1,605.91	68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76	7,580.14	8,571.00	5,6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76	-7,580.14	37,596.26	-4,72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8	37.18	-43.44	-4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2.78	9,574.96	44,261.18	5,51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0.92	69,255.96	24,994.78	19,4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8.14	78,830.92	69,255.96	24,994.7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56	2.62	2.45	1.56
速动比率（倍）	2.22	2.19	1.98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8%	27.94%	29.96%	39.4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5	7.87	9.75	1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4	2.58	3.38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50	0.73	0.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3	0.63	0.47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1	0.25	1.17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	5.04%	4.41%	4.39%

注 1：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注 2：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30.37%	0.51	0.51
	2021 年度	22.72%	0.56	0.56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14.09%	0.42	0.42
	2023 年 1-6 月	7.4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6.75%	0.45	0.45
	2021 年度	20.72%	0.51	0.51
	2022 年度	12.11%	0.36	0.36
	2023 年 1-6 月	6.83%	0.22	0.22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950.95	69.74%	114,762.62	69.93%	110,591.27	70.51%	52,784.11	59.61%
非流动资产	51,603.19	30.26%	49,354.12	30.07%	46,259.80	29.49%	35,768.44	40.39%
合计	170,554.14	100.00%	164,116.74	100.00%	156,851.08	100.00%	88,55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52.54 万元、156,851.08 万元、164,116.74 万元和 170,554.14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1%、70.51%、69.93%和 69.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233.25	32.98%	78,980.92	68.82%	70,580.96	63.82%	25,994.78	4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8.81	35.58%	-	-	-	-	-	-
应收票据	4,078.02	3.43%	3,432.18	2.99%	4,346.89	3.93%	2,647.94	5.02%

应收账款	14,730.46	12.38%	9,544.37	8.32%	9,699.03	8.77%	7,713.73	14.61%
应收款项融资	1,204.41	1.01%	1,115.66	0.97%	1,629.18	1.47%	1,048.46	1.99%
预付款项	98.62	0.08%	408.04	0.36%	96.83	0.09%	245.09	0.46%
其他应收款	52.37	0.04%	49.62	0.04%	55.54	0.05%	32.40	0.06%
存货	15,609.79	13.12%	19,183.41	16.72%	21,252.42	19.22%	12,624.98	23.92%
其他流动资产	1,625.22	1.37%	2,048.41	1.78%	2,930.43	2.65%	2,476.73	4.69%
流动资产合计	118,950.95	100.00%	114,762.62	100.00%	110,591.27	100.00%	52,78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784.11 万元、110,591.27 万元、114,762.62 万元和 118,950.9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2,253.40	23.75%	12,555.17	25.44%	12,418.72	26.85%	469.00	1.31%
固定资产	25,275.98	48.98%	26,936.55	54.58%	25,588.94	55.32%	22,491.05	62.88%
在建工程	5,713.68	11.07%	1,749.96	3.55%	1,864.58	4.03%	8,612.44	24.08%
无形资产	4,345.02	8.42%	4,358.26	8.83%	1,867.18	4.04%	1,702.95	4.76%
长期待摊费用	4.81	0.01%	9.17	0.02%	17.89	0.0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78	6.94%	3,299.94	6.69%	2,944.97	6.37%	1,772.98	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52	0.83%	445.07	0.90%	1,557.51	3.37%	720.02	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03.19	100.00%	49,354.12	100.00%	46,259.80	100.00%	35,76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768.44 万元、46,259.80 万元、49,354.12 万元和 51,603.1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450.24	94.98%	43,732.40	95.38%	45,220.22	96.24%	33,887.72	97.02%
非流动负债	2,457.20	5.02%	2,120.54	4.62%	1,767.08	3.76%	1,041.68	2.98%
负债合计	48,907.45	100.00%	45,852.95	100.00%	46,987.30	100.00%	34,92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29.40 万元、46,987.30 万元、45,852.95 万元和 48,907.45 万元。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902.05	2.66%
应付票据	6,000.00	12.92%	3,000.00	6.86%	7,500.00	16.59%	7,000.00	20.66%
应付账款	13,573.25	29.22%	13,842.48	31.65%	13,319.16	29.45%	10,570.44	31.19%
预收款项	507.59	1.09%	359.54	0.82%	525.17	1.16%	-	-
合同负债	22,083.22	47.54%	21,858.68	49.98%	18,719.64	41.40%	11,212.72	33.09%
应付职工薪酬	1,566.85	3.37%	2,160.81	4.94%	2,216.25	4.90%	2,358.05	6.96%
应交税费	1,557.73	3.35%	1,381.30	3.16%	1,940.49	4.29%	1,569.01	4.63%
其他应付款	778.58	1.68%	664.14	1.52%	618.45	1.37%	49.88	0.15%
其他流动负债	383.01	0.82%	465.45	1.06%	381.07	0.84%	225.57	0.67%
流动负债合计	46,450.24	100.00%	43,732.40	100.00%	45,220.22	100.00%	33,88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887.72 万元、45,220.22 万元、43,732.40 万元和 46,450.2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约占各期末流动负债 80%以上。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457.20	100.00%	2,120.54	100.00%	1,767.08	100.00%	1,041.6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7.20	100.00%	2,120.54	100.00%	1,767.08	100.00%	1,04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1.68 万元、1,767.08 万元、2,120.54 万元和 2,457.2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8%	27.94%	29.96%	39.44%
流动比率	2.56	2.62	2.45	1.56
速动比率	2.22	2.19	1.98	1.1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52.46	22,392.95	23,831.15	19,559.75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45,806.92	419.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利息））÷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4%、29.96%、27.94%和 28.68%，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2.45、2.62 和 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98、2.19 和 2.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5	7.87	9.75	11.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4	2.58	3.38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50	0.73	0.96

注 1: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注 2: 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9、9.75、7.87 和 7.65,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3.38、2.58 和 3.74,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0.73、0.50 和 0.58。报告期内,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能力。

(七)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730.16	79,488.04	89,323.42	77,763.66
营业成本	33,844.55	53,973.39	59,554.80	53,873.85
营业利润	10,237.03	18,225.34	20,381.89	16,711.87
利润总额	10,245.70	18,151.80	20,631.95	16,617.87
净利润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63.66 万元、89,323.42 万元、79,488.04 万元和 48,730.1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89.72 万元、18,078.96 万元、15,978.26 万元和 9,066.58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含 6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厂房搬迁及配套扩产项目	132,850.65	60,000.00
合计		132,850.65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78,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625,92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8,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782,4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8,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36,8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683.68	13,64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现金分红总额/当期净利润	35.57%	75.45%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9,324.5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2%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综合行业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阶段以及业务特点等因素考虑，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